

证券代码:601615 证券简称: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:2019-035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万邦”）

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新疆万邦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为新疆万邦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金融租赁”）获得融资25,000万元提供回购担保金额25,000万元，同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12,000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

截至本公司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2013年5月，新疆万邦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25,000万元用于新疆万邦达城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。公司以持有的全部新疆万邦股权对上述投资8,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公司为新疆万邦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金额25,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19年2月披露了新疆万邦仲裁裁决收购股权事宜，公司获得仲裁款2,200万元，并以人民币4,000万元收购新疆万邦33%股权，相关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于4月14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新疆万邦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，新疆万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2013年第一条，公司自收到款项时将持有的新疆万邦8000万股全部质押给工银金融租赁，并承诺若质押期间公司增加出资额的，应将增资部分质押给工银金融租赁。公司近期收回应收33%的新疆万邦股权对价款4,000万元适用于上述合同条款，所以公司将继续按合同条款对子公司担保预计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：2007年5月17日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程家鹤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政府一层三室

经营范围：风力发电、电能计量、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制、销售、服务与咨询；节能产品的研发、研制、销售；矿业投资、工业投资、交通运输、房屋投资、房地产业投资、农业投资、商业投资、社会服务投资；销售；计算机硬件及耗材、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、通讯器材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文化办公用品、机电产品、化工产品、石油制品、金属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钢结构产品及配件、棉麻制品、电线电缆、家具、装饰装潢材料、水暖配件、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针纺织品、农畜产品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
总资产	300,000,000.00
总负债	277,000,000.00
其中：银行存款	50,000,000.00
流动负债	100,000,000.0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10,000,000.00
其中：未分配利润	10,000,000.00
股东权益	10,000,000.00
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	0.00
所有者权益	10,000,000.00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担保类型：股权质押

担保期限：质押担保范围为工银金融租赁对新疆万邦享有的全部债权，根据主债务合同，即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约定，主债务期限为从2014年3月15日起不超过8年，故质押期限为2014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。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4000万元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,069,714.12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24.02%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09,714.12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）的24.3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

证券代码:601615 证券简称: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:2019-036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暨2019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8日上午10点到12点

●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

● 会议方式：网络在线交流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，以及《关于推广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》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情况和规定》，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“2018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暨2019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”，公司将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:00-12:00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

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- 说明会召开时间、地点
- 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-12:00
- 召开方式：网络在线交流
- 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（http://sns.sseinfo.com）

二、说明会参加人员

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生先生、财务总监吴国贤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。

三、投资者参会方式

投资者于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-12:00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，网址为：http://sns.sseinfo.com，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，公司有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。

投资者们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或关心的问题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黄静文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718527745

电子邮件：huangjingwen@jy-tz.com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

证券代码:601615 证券简称: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:2019-037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诉讼案件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
● 涉案金额：168,490.32万元

●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公开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张伟军、吴玲，张瑞于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承诺函，“针对甘肃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德兴阳”）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人作为执行人立即向瑞德兴阳承诺：如因该诉讼导致发行人应支付款项之外任何经济损失，本人将全额赔偿给瑞德兴阳。”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德兴阳”）于2016年向“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”销售高聚光光伏设备，合同销售金额为15,900万元。该项目总承包方为青海德令哈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德令哈”），项目承包方为甘肃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新阳”），总包方为“包工包料”。

2016年1月瑞德兴阳与公司及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承包方签署《发电量担保协议》，担保高聚光组件件年首年发电量为2070万kWh。后年首年实际发电量1,792.36万kWh，低于协议约定。2016年6月，瑞德兴阳与公司及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承包方签署补充协议，解除前发《发电量担保协议》，就违约扣款不足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，同时公司向瑞德兴阳支付违约金2,900万元，并将确保电量重新约定为1,782.32万kWh，本次赔偿后双方不再自行或通过甘肃新阳向瑞德兴阳支付其他诉求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瑞德兴阳与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总包方甘肃新阳起诉瑞德兴阳公司，提出解除甘肃新阳与瑞德兴阳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高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，返还已支付货款、赔偿发电量损失等诉讼请求。

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（2018）青民初146号判决：驳回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342546.4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由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负担。

张伟军、吴玲，张瑞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，“针对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德兴阳”），项目承包方为甘肃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新阳”），总包方为“包工包料”。

2018年1月瑞德兴阳与公司及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承包方签署《发电量担保协议》，担保高聚光组件件年首年发电量为2070万kWh。后年首年实际发电量1,792.36万kWh，低于协议约定。2016年6月，瑞德兴阳与公司及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承包方签署补充协议，解除前发《发电量担保协议》，就违约扣款不足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，同时公司向瑞德兴阳支付违约金2,900万元，并将确保电量重新约定为1,782.32万kWh，本次赔偿后双方不再自行或通过甘肃新阳向瑞德兴阳支付其他诉求。

2018年11月27日，瑞德兴阳与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文件，总包方甘肃新阳起诉瑞德兴阳公司，提出解除甘肃新阳与瑞德兴阳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高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，返还已支付货款、赔偿发电量损失等诉讼请求。

2019年3月22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（2018）青民初146号判决：驳回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342546.4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由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负担。

张伟军、吴玲，张瑞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承诺函，“针对甘肃新阳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德兴阳”），项目承包方为甘肃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新阳”），总包方为“包工包料”。

2018年1月瑞德兴阳与公司及青海德令哈30MW光热电站项目承包方签署《发电量担保协议》，担保高聚